



国家安监总局解读《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2012-07-23 15:32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监督管理三司

字体：【大中小】

打印

新修订的《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 2012 年 5 月 21 日 国家安监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7 月 1 日 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公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 施行。

一、《办法》的修订背景

新修订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以下简称《条例》）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主体调整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和进口企业，并对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为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加强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工作，根据近年来登记工作的实践，需要对登记机构的职责和条件，登记变更、复核换证程序等内容进一步进行明确，并对登记企业的职责进行规定。同时，全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首轮登记工作已基本完成，也需要按照实际情况和监管需求，对登记机构、登记企业的行为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对《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经贸委第35号）进行修订势在必行。

二、《办法》的修订过程

国家安监总局在前期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于2010年5月开始组织进行《办法》的修订工作。新修订的《条例》出台后，修订进度明显加快，于2011年9月起草完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通过国务院法制办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多次修改，《办法（征求意见稿）》逐步成熟完善，前后历经近2年时间，经反复研究、协商和修改完善，经国家安监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及修订变化

《办法》在原登记办法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从多个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明确了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的原则和登记工作的具体程序。重点说明如下：

《办法》分7章，共34条。包括总则、登记机构、登记的时间内容和程序、登记企业的职责、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总体看，《办法》在《安全生产法》、《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框架要求下，针对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特点，规范了登记机构的条件，登记的时间、内容和程序，并且明确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主体，登记企业的职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机构、登记企业等相关各方的责任和义务。这次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调整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主体

根据《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规定，《办法》第二条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主体调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使用单位不再进行登记。

《办法》第三条明确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原则，即“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两级审核是指登记企业的登记材料需要经过当地登记办公室初审和化学品登记中心审核；统一发证是指经登记中心终审合格后，由登记中心统一发放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分级管理是指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细化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内容

《办法》第十二条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内容调整为——分类和标签信息、物理化学性质、主要用途、危险特性、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应急处置措施等六个方面，并根据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需要，对各项内容进行了适当细化。

分类和标签信息，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类别、象形图、警示词等信息；物理、化学性质，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的熔点、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性质；主要用途，包括企业推荐的产品合法用途、禁止或者限制的用途；危险特性，包括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和毒理特性；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包括储存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使用时的操作条件、作业人员防护措施等；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窒息、灼伤等化学品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法，应急咨询服务电话等。

（三）完善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程序

根据近年来的登记工作实践，《办法》对危险化学品登记程序进行了完善和补充。一是对登记程序进行了调整，部分内容进行细化。二是调整了申请危险化学品登记需要提交的材料种类，增加了进口企业需要提交材料的规定，删除了提交危险性鉴别报告要求。三是增加了登记变更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四是明确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核换证程序。

《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程序。首先，登记企业通过登记系统提出申请，经登记办公室审查合格后，填写并上报登记材料；其次，登记办公室和登记中心依次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化学品登记中心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危险化学品登记表，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业的证明证书，“一书一签”，有关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或者应急咨询服务委托书，有关产品标准编号。

《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登记内容变更手续。首先，登记企业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上报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其次，登记办公室和登记中心依次对企业上报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变更书面证明文件。

《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了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的程序。首先，登记企业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并上报《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登记机构按照《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四）规范了登记企业的应急咨询服务

《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了登记企业自行设立的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应具备的条件，一是要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主要是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联系到企业；二是该电话必须是国内的服务电话，主要是确保如果需要企业赴现场协助救援，企业可以快速响应；三是服务电话必须是固定电话，若是移动电话，如果一旦发生事故，则不能保证接听电话人员能够及时响应，并向事故现场提供准确、有价值的应急信息，会贻误处置时机；四是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能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不能提供《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了登记企业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登记机构的应急咨询服务，应当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等。

（五）增加了监督管理要求

为督促企业及时如实登记危险化学品，更好地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办法》增加了监督管理一章。一是规定安全监管部门将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执法检查内容。二是规定登记办公室要及时向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提供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和有关情况。三是规定化学品登记中心要定期向同级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提供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并向社会公告。

四、实施《办法》的意义

《办法》的颁布实施将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可以逐步掌握我国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信息及其化学品信息，完善全国危险化学品动态数据库，更好地为化学品安全监管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信息支持，进一步促进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登记机构要正确理解《办法》的主要内容，贯彻好、执行好《办法》的各项规定，进一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细化登记工作程序，强调职责，突出重点，认真开展新一轮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网站管理员

相关链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